

中共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荐 2021 年度“最美浙江人·浙江骄傲” 人物候选对象的通知

省直机关和中央在浙机关有关单位机关党委，省部属有关事业单位党委：

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最美浙江人·浙江骄傲”人物评选工作的通知》，除通知明确的省直单位（附件 1）外，工委将择优推荐 2 名候选对象参与评选。请根据实际，对照标准做好推荐，前期推荐过但未入选的“浙江骄傲”、道德模范等候选人可再次推荐。请于 11 月 24 日下班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Z8705@163.com。同时，组委会增设群众推荐环节，对群众呼声高的人物进行深入挖掘，请发动群众于 12 月 6 日前登陆 <https://jinshuju.net/f/00P1YN> 进行推荐。

联系人：陈萌（工委宣教部）；联系电话：0571-87055457，13067717717。

- 附件：1.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2. 推荐标准
3. 2021 年度“最美浙江人·浙江骄傲”人物推荐表

省直机关工委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台办、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林业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附件 2

推荐标准

1.政治过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2.事迹突出。主要围绕以下方面：①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尤其是推进数字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②在所从事领域进行重大攻坚，获得重大突破。③在扎根基层、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上作出表率、事迹感人。

3.群众认可。廉洁自律、真抓实干，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检验，无违纪违法问题。

要坚持面向一线、眼睛向下，深入挖掘群众身边的凡人善举，着重关注年度重大新闻中广泛传播、有良好社会影响的先进事迹，让先进典型看得见、摸得着，可亲可敬、可信可学。

附件 3

2021 年度“最美浙江人·浙江骄傲”人物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获荣誉					
主要关注（领导批示、主要关注等）					
主要事迹（800 字左右）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